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曉玲
訴訟代理人　江昊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根樹
　　王金
　　王慧雯
　　王君芳
　　王金福
　　王銘慶
　　王惠怡
　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王根樹、王金　、王慧雯、王君芳、王金福、王銘慶、王怡惠等人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不存在；（二）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5 萬6,000 元。」經核原告聲明所為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雖非完全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亦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 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

爭房地）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系爭房地買賣總價款為3,128 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28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7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